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6〕1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春晖街（市界-礼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939号），以及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春晖街（市界-礼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京兴发改投资转发〔2024〕46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春晖街（市界-礼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佃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佃子村集体土地 3.9565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北京市市界，途径大兴区礼贤镇泓润北路、晴明路、静嘉北路，北至礼贤镇礼贤路，长度约 1.02 公里，红线宽 40 米（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佃子村集体土地 3.9565 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2.7179 公顷，种植园用地（果园）0.4541 公顷，林地（乔木林地）0.714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4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268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春晖街（市界-礼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939 号），以及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春晖街（市界-礼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京兴发改投资转发〔2024〕46 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春晖街（市界-礼贤路）道路及市政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礼贤镇佃子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6.645 万元，折合约 47.12 万元/亩，其中：

区片综合地价 22 万元/亩，共计 1305.645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 25.12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1491.00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礼贤镇佃子村 12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 岁以下 2 人，劳动力 6 人，超转人员 4 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佃子村大棚、果树物等约 147.92 亩腾退补偿。本项目范围内涉及地上物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片区）0107 街区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片区）0107 街区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由礼贤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代为支付补偿款。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14日，佃子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7月21日起到2026年8月20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7月21日起到2026年8月20日止），礼贤镇佃子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国际航空总部园3号楼，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1日

